

新春佳节好风气 拾金不昧暖人心 月工资只有1600元 她捡到两万元还失主

拾金不昧 果断报警寻失主

2月4日早上7点,董喜梅像往常一样,到华尔街物业公司上班,走到华尔街附近时,发现路边有一个女士手提包,包的拉链还开着。董喜梅上前捡起包后,发现里边装有近两万元现金以及部分证件。于是,她敲敲路边停的几辆车的窗户,想要询问是不是车主丢失的,却无人应答。

为确保手提包的安全和及时将失物物归原主,董喜梅边走边打电话给儿子,在儿子的帮助下报了警。接到报警后,派出所民警立刻赶往现场,经清点,包内有近两万元现金以及身份证、银行卡、驾驶证等证件。随后,民警通过身份证信息平台查询,最终联系到了失主的家属。

失而复得 连连赞不绝口

“以前在报纸、电视上看过拾金不昧的新闻,这次我亲身经历了失而复得,才真正体会到他们这种品德是多么高尚、珍贵。”接过失而复得的包包,高培增显得意外又惊喜,对董喜梅这种拾金不昧的精神赞不绝口。

记者了解到,今年55岁的董喜梅是华尔街物业服务中心的一名普通保洁员,平时负责华尔街一楼大厅保洁工作。两万元可能不算多,但对于每月工资仅有1600元的董喜梅来说不是一个小数目,但她没想留下这些钱。“钱不管多少,都是别人的,而且里面还有身份证和银行卡,丢包的人肯定很着急。”董喜梅说。面对失主的谢意,董喜梅觉得自己做得都是应该的,她会将这种社会正能量一直传递下去。

“真是太感谢你了!让我的钱包失而复得。”2月4日上午,在新郑市新区派出所,失主高培增紧紧握着保洁员董喜梅的手表示感谢。周围人知道后,都对董喜梅拾金不昧的行为纷纷点赞”。
新郑时报 邓春丽 文/图



龙湖镇召开2017年度资助品学兼优贫困大学生座谈会 30名贫困大学生领到资助金

2月6日上午,龙湖镇在三楼会议室召开2017年度资助品学兼优贫困大学生座谈会,并向30名大学生发放资助金。会上,30名受资助的大学生首先做了自我介绍,两名大学生代表分别发言,汇报了自己的学习、生活情况。

会议简要介绍了近年来龙湖镇各项事业的发展成就,并对同学们提出了几点希望,奋发图

强,刻苦学习;恪守大道,传承美德;立志成才,报效社会。据相关负责人介绍,龙湖镇从2003年开始,持续开展资助贫困大学生活动,累计发放助学金近80万元,帮助390名有志青年圆了大学梦。今后,龙湖镇党委、政府将进一步加大活动开展力度,确保更多优秀贫困大学生走入大学殿堂。

记者 杨宜锦

春节抓“老赖” 执行不打烊

新郑法院夜晚行动 逮捕回家过年的“老赖”

2月8日,当人们还沉浸在走亲访友的节日气氛里时,新郑法院的执行干警们根据申请执行人提供的线索,摸黑来到被执行人某厂老板赵某家中,大年三十、初三不定时围堵赵某均未成功,狡猾的赵某已经放松了警惕,这一次,干警们终于将其堵在家中。

“经查明,你的固定资产上百万,你若不执行法院生效判决,我们将对你采取强制措施拘留、罚款,若你拒不履行的行为构成拒不执行判决罪,本院将依法移送,坚决判刑……”执行一庭庭长张建伟在跟赵某进行普法教育的同时也告诫赵某将要受到的法律制裁。最终,赵某同意当场支付案款的一半,剩余案款在元宵节前付清。

回到院里已是晚上10点,执行干警一人一包方便面充

饥。这时执行干警高昭的手机响起,申请执行人发现了东躲西藏的被执行人,电话线索就是命令,执行干警们不顾风雪再次踏上执行路……

春节期间,是“老赖”最容易被找到的高峰期,新郑法院的执行干警当然也不会放过这个“机会”。根据省高院“春雷”行动的安排部署,先后开展“小年夜”、“春节”等专项执行活动,使得多名回家过年的“老赖”被堵在家中、酒桌上、朋友聚会里。

接过“春雷”令,亮剑促执行。活动开展以来,该院依法拘传68人,司法拘留4人,执结案件69件,执结案款标的额223万元,春节上班4天时间就拘传“老赖”28人,执结标的额58万元。

新郑时报 李显文
通讯员 左世友 王利

新郑市工商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局 关于对连续6个月未开展经营的各类企业 拟吊销营业执照的听证告知书送达公告

新郑市乐可可贸易有限公司等105户各类企业:

由我局立案调查的“新郑市乐可可贸易有限公司等105户各类企业无正当理由超过6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6个月以上的行为”一案,现已调查终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二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

我局通过对上述各类企业登记住所所在地进行实地核查,以及以专用信函的方式进行联系核实,并采取

对企业登记的税务机关调取纳税证明等方式,证实上述105户各类企业无正当理由在其登记的经营场所未开业或开业后自行停业经营均连续超过6个月,且未办理注销手续。依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6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6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6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6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

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六条“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6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6个月以上的,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本局拟依法吊销上述各类企业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四十二条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案件听证规则》第六条、第八条的规定,当事人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因当事人在其法定的住所查无下落,无法直接、邮寄送达《行政处罚听证

告知书》,现依据《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案件听证规则》第五十二条之规定进行公告送达。

如有陈述、申辩意见,你单位应当在本听证告知发布之日起15日内向本企业登记机关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我局将依法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依据《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第十六条规定,我局将拟吊销的企业名单在郑州市工商局官方网站和我局公告栏进行公告送达,请相关企业自行查询。

联系人:赵银宝 高勇 联系电话:(0371)62688528

特此公告
2017年2月10日